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資學院與研發處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研發長文俊

記錄：郭明玉

出(列)席人員：如附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杭院長致詞：非常感謝研發長給電資學院機會座談交流，希望各位同仁有任何意見，都可提出與研發處溝通。

參、研發處與老師相關業務報告：(略)

肆、建議討論：

項次	提問者/ 建議者	提問事項/建議事項	回覆者/ 建議者	回覆事項/建議事項	建議處理之相關單位
1.	光電系－ 呂海涵主任	本校重點特色計畫審查重點以「研究」，但就本人所知，教育部的審查重點並非以研究為主而是以「教學」為主要導向，包括我本人兩次在教育部的報告上，教育部都有明確的告知只要是教育部的錢及計畫，與國科會計畫的性質相差很大；本校之重點特色計畫仍以研究為主要導向，但在評估本校團隊在代表學校出去參加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時可能會產生失焦的疑慮，因為其重點、方向與教育部不一樣，本人在此提出請教研發長。	研發長	此問題上次審查會也有老師有提到，本處會注意此點。明天(3/28)本處將要審查校內重點特色計畫，仍會以研究為主。以後教育部的計畫，本處將會注意這個部分，謝謝呂主任的提醒。	
2.	資工系－ 楊士萱老師	首先感謝研發長能藉此機會互相溝通，本人提出兩個問題： (1)請研發長定位研發的定義為何，例如是追求電子期刊的量，還是產學合作等。是否有較明確的目標。	(1) 研發長	(1)關於研發定位，目前為止 SCI 仍是本校校長最重視的指標，因此 SCI paper 我們還是會一直重視及強調，當然產學合作也是一樣重要，由本校對產學合作的許多獎勵可知。至於其他人科及設計學院若以 SCI 為指標尚有難處，因此考慮以其他方面的表現為指標。 因此，以電資學院來看，以 SCI paper 及產學合作還是目前最重視的，至於 Impact factor、排名及被引用的次數，各位在填國科會計畫時，都須填在表上，所以現在國科會很重視這些，本人前兩年去國科會工程處開會	

		(2)關於填表表格資料的修正，是否能說明此次修正的項目大概需花多久時間填寫，能否與國科會資料整合。	(2)侯主任	<p>時，工程處長不只一次提到，以 paper 的量來講，全世界，以百萬人口量來算，台灣算是第一名，但以質的比較，台灣甚至連南韓及新加坡都比不上，因此跟大家報告的是，SCI 的量是一定要的，但也請您多多往排名前幾名的期刊投稿。</p> <p>(2)此次填寫的表格是為因應教育部委託雲科大辦理全國校務基本資料庫，但因該資料庫這次做了一些更新，因此本校的教師研究自我評量系統也做了一些細節上的變動，在此跟老師說抱歉。另外能否與國科會資料連結，本處曾與計中反應，計中認為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因為國科會可能不太願意開放連結，目前的方法可能是將本校系統更新成國科會的格式，但由於現階段計中同仁負載過大，本處將會持續推動此案。</p> <p><u>補充</u>：填表時間短促，是因為本處同仁須於 4/16 前下載本校系統資料整理後才能上傳雲科大系統，因此請老師見諒時間可能無法再延後，再此非常抱歉。</p> <p><u>補充</u>：4/11 號以後，本校系統應會關閉一段時間，之後仍可繼續填寫該系統。</p>
3.	光電系一 楊恆隆老師	關於計畫專利歸屬的問題，根據目前較新的觀念，有的學校不需要擁有專利，而是業界擁有專利，是否有這方面彈性的制度跟辦法。	研發處 羅明雪	國科會規定計畫合作企業出資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者，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成果歸屬及權益分配。
4.	資工系一 柯開維老師	對於如何提昇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能量，本人在此提個建議，參考台灣科大的作法，台灣科大的研發處有聘請一為老師，該名老師不須有博士學位，但須在業界人脈或有聲望，來從事主動去業界招攬計畫或產學合作的機會，用金額或量來衡量該名老師的績效，此為本校可參觀的作法。	研發長	<p>關於此問題本處最近一直在考慮，也與校長提過，校長表示支持，但因為本校各系所都有不同的專業，一個專業經理人是否有不同專業領域的能力，本人將進一步向台灣科大請教，目前大部份學校仍是靠老師本身的專長及人脈，在此還是要先麻煩老師，假設真的可行，本處也樂觀其成。</p> <p><u>方主任補充</u>：目前育成中心有兩位專案經理人，他們是扮演第一線的角色，育成中心是在培養中小企業成長茁壯，當企業有需要老師技術上協助時，育成中心的專業經理人就擔任一個緩衝的</p>

				<p>角色，因此老師在跟廠商有建教或產學合作案，建議老師可以找育成中心從中協調，本人認為，專業經理人應該是一個媒合的界面，或許經理人應該要擺脫特定專業上的專才，而是專長在如何讓一個只有 30% 或 50% 的產學合作機會洽談到 100% 的達成。</p> <p><u>杭院長補充</u>：關於此點，本人提供一些國外的例子，就本人所知國外的一些學校確實會雇用一些專業經理人從事不同類型的工作，有些是業務的角色，幫學校推銷；有些是針對法律，代理學校做協商，若以成本來考量，如果這個專業經理人帶來的收益超過薪水的話，是否就可以考慮有這樣的價值。</p>
5.	光電系一 呂海涵主任	<p>(1)本校對於國科會及建教合作有獎勵方案，是否也能針對 SCI 總量或人均值給予獎勵。</p> <p>(2)針對本校傑出研究獎是否能採外審的方式。誠如研發長所提，國科會目前對於 SCI paper 採重質不重量的措施，且被引用次數是拿到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的重要指標性，但本校傑出研究獎所設計的表格仍是採「重量不重質」的方式，因此是否能再商議傑出研究獎的計算方式。</p>	研發長	<p>(1)本處非常贊同此意見，會再研議辦法，將考慮先從 SCI 人均值之獎勵著手。</p> <p>(2)傑出研究獎的確是應該突顯傑出的意義，而非只追求量的增加，本處會再研議此部分。</p> <p><u>杭院長補充</u>：在個人方面，電資學院亦有傑出獎，計算方式就有加上排名部分，不過在研發處方面，還是建議以外審的方式會較為客觀。</p>
6.	資工系一 楊士萱老師	<p>本人表示對 SCI paper 獎勵的贊同，不過關於人文及設計學院部分可能會有點不公平，請研發處要注意此部分。</p>	研發長	<p>謝謝楊老師的提醒，本處會注意並考慮這部分。</p> <p><u>張組長建議</u>：關於SCI人均值獎勵方式，建議可依本校「研究成效評量表」中的論文著作及產學合作之點數計算，應可為較公平之方式。</p> <p><u>研發長補充</u>：在做獎勵時，確實要考慮各院系所不同的指標，本人都會提到主管會議做更周延的辦法。</p> <p><u>譚旦旭老師補充</u>：建議可以定自我目標，比如可以自己的系所跟某大學的同樣系所比較。至於人文學院部分，可用TSSCI等其他指標計算。</p> <p><u>研發長補充</u>：本人非常贊同譚老師的建議。目前本處正在進行尋找全世界學校訂為本校的指標的工作，將本校與世界排名的學</p>

			<p>校之相對指標算出來，看哪個學校可成為本校追趕的學校。</p> <p><u>呂主任補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認為該獎勵剛開始可能是宣示大於實質意義，但至少表示學校重視這一方面。 (2) 這是一個獎勵措施而非懲罰措施，如果要面面俱到可能真的有它的困擾。 (3) 學校老師應該都各取所長，應該尊重每一位老師的專長。 <p><u>杭院長補充：</u>本人認為以獎勵的觀點來看，SCI作為準則其實是不錯的，但建議不要所有的獎項都偏向於工程方面的，應該也是可行的。電資學院本身有躍升獎，這種自己跟自己比較的方式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p> <p><u>譚老師補充：</u>建議放寬人文學院的獎勵標準。</p> <p><u>研發長補充：</u>將會考慮將TSSCI放入國際學術論文獎勵的評比標準。</p>
--	--	--	---

伍、散會：13時30分